

“家长重视，才是治理根本”

交警突查问题电动三轮，因是非机动车，只能以批评为主

本报见习记者 庄子帆



23日本报B12版曾报道，在城区一些小学门口，有些“专职司机”以赚钱为目的，骑着电动三轮车接送孩子，一个车里竟塞进6个孩子，而且闯红灯、走机动车道，安全问题令人担忧。23日上午，济宁交警一大队民警在霍家街小学附近针对该情况进行了整顿，对非法营运人员进行了批评警告。交警部门表示，计划在上下学的高峰期安排人员进行监督以加强管理。



执勤交警对营运电动三轮车车主进行批评教育。庄子帆 摄

民警突查，当场抓住“专职司机”

23日上午11点左右，济宁交警一大队民警来到霍家街小学附近的太白楼路，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上载着4个学生，“他妈妈今天有事，我只是顺路捎一下。”这名“专职司机”一开始并不承认，民警让她停车，她还准备逃走，民警将车钥匙拔下后，她才无奈停下。

“我坐这个阿姨的车都好几年了，爸爸妈妈都工作没间接我。”坐在车篷里的一个孩子告诉执勤民警。民警发现车内的4个孩子没有一个是一位女司机的。随后，执

勤民警对该司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警告她如果再被发现就扣车，并将强制拆掉车篷。

就在执勤民警对这名“专职司机”进行批评教育的时候，记者发现不远处正在等待孩子放学的另外两辆电动三轮车不知什么时候消失了踪影，改变了以前的路线，从另外一条路离开了。

属于非机动车，出现管理难

“因为一些孩子家住在鲁抗宿舍附近，离学校比较远，而且父母工作较忙，顾不上接送孩子，所以出现了这种非法营运的三轮车。”

交警一大队的一位民警说，交警部门曾多次处理过这种载学生过多的电动三轮车，但是这种车一般比较隐蔽，有的甚至用东西把车篷罩起来或者锁上，这样交警就很难发现。

济宁交警一大队二中队的队长席兴斌说，目前电动三轮车属于非机动车，不像机动车那样可以扣证和罚款，“一般就是批评为主，最严重的就是罚款50元，所以也增加了交警对电动三轮车的管理难度。”

家长存侥幸，安全存隐患

记者在采访的过程中发现，一

些家长明明知道自己孩子乘坐的是载有好几个孩子的隐患三轮车，但是并不关心司机驾驶技术怎么样，是否遵守交通规则。

“这些家长普遍存有侥幸心理，认为不会出什么事，但是一旦出事，后果将不堪设想。”济宁交警一大队一中队队长王红岩说，如果家长重视孩子安全，抽出时间能自己接送孩子，这些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三轮车就没了市场。

执勤交警表示，他们计划在上下学的高峰期，安排工作人员在客流量大的红绿灯附近进行监督管理，“但首要问题还是家长要重视孩子的安全，这才是处理问题的根本”。

记者手记>>

侥幸心理，要不得！

记者在采访过程中发现，一些父母因存在侥幸心理，根本没有意识到孩子的安全问题，很多家长因为没有时间，直接把接送孩子的重任交给有安全隐患的电动三轮车，有的把孩子托付给孩子的爷爷奶奶照顾，爷爷奶奶因为身体原因不能接送孩子，把孩子交到了这些电动三轮车的手中。联想到频频出现的校车事故，这种电动三轮的安全隐患让人感到揪心。

孩子是父母的希望，在城市里，大多家庭只有一个孩子，孩子是一个家庭的未来。既然为人父母就应该对孩子负责，不能以工作忙为借口，将接送孩子的重任推给有隐患的电动三轮车。看着一起起令人痛心的校车事故，我们想真心的提醒家长一句，抽出一点时间来接送一下孩子吧，不要等事故发生后才后悔不已，到时一切都晚了。